

2024 年度龙游县交通建设项目 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甲方）：龙游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承包方（乙方）：杭州泽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3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龙游县交通建设项目安全技术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LYCG2024TY-017

甲方：龙游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杭州泽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作为通过磋商采购确定的安全技术服务单位为甲方负责监管的 2024 年度龙游县交通建设项目提供安全监督检查技术服务。

服务范围：

(一) 龙游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的项目

杭衢高铁龙游北站配套路网工程，总投资约 13600 万元（在建）；2、溪毛线拓宽改造工程 01 标段，总投资约 67465 万元（拟建）；3、姜家至后厅道路工程二期，总投资约 7687 万元（在建）；4、龙游县龙王殿水库工程（库区道路工程），总投资约 1366 万元（在建）；5、双戴村凉亭岗至芦坑森林防火道项目（沐尘乡芦坑道路改建工程），总投资约 2301 万元（在建）；6、龙游县共同富裕-美丽交通建设项目（县乡道二期），总投资约 12191 万元（在建）；7、其它监督项目。

(二) 衢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监督龙游站协助监督的项目。

1、528 国道龙游十里铺至上垟头段改建工程，主线 12.64km，开发区连接线 1.606km，总投资约 104143 万元（在建）；2、320 国道龙游童家至平山桥段公路工程，主线 18.946km，总投资约 199643 万元（拟建）；3、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工程二期，总投资约 28012 万元（在建）；4、钱塘江（杭州八堡-衢州双港口）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衢州段，总投资约 170091 万元；5、其它监督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189800.00）。

三、服务要求

综合检查 2 次，专项检查 3 次，培训 3 次。培训时间在半天内的，按一次计算；培训时长大于半天并小于一天的按两次计算；

具体工作需要满足衢州市龙游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实际工作需要。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的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同签订日至2025年03月30日止（具体时间节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履行地点：龙游县。

3、乙方指派为本项目乙方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对接、组织及协调工作；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服务进度适时进行结算，服务期满，且按甲方要求出具成果书面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盖章）：杭州泽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龙游县兴龙北路 389 号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金家渡村铭雅苑 46 幢 15#

电话：18868800280

电话：1325571615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良渚物流中心支行

帐号：

帐号：1202204109100027658

合同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